

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蔣偉寧委員(遴委會召集人)

委員：(依姓名筆畫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唐傳義委員、劉孟奇委員、羅竹芳委員

學校代表：朱延祥委員、吳春桂委員、吳瑞賢委員、於嘉玲委員、陳政傑委員、綦振瀛委員

校友代表：李羅權委員、葉怡蘭委員(請假)、蔣偉寧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李紀珠委員(請假)、曾志朗委員、蘇慧貞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周立德主任秘書、吳秋萍組長

記錄：陳敏茲

壹、周景揚校長致詞、介紹本會委員暨頒發聘書

(周景揚校長離席)

貳、推選本會召集人(兼主席)

說明：

一、依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下稱本校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二、由遴委會籌備會召集人綦振瀛委員主持推選本會召集人事宜。

決議：經與會委員推薦蔣偉寧委員為遴委會召集人，並獲全體委員共識決議同意。

參、召集人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本校現任周景揚校長於 114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屆滿，依據本校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產生校內代表 6 人，113 年 2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產生校友代表 3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3 人，另經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123569 號函

復遴派代表 3 人，委員共計 15 人。前揭委員性別組成，男性委員 9 人、女性委員 6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委員簽署「資料保密承諾書」。
- 三、為利後續校長遴選相關公文表件及候選人資料之收發，擬製作本會之長條戳及圓戳章(如下所示)。

長條戳	
圓戳章	

- 四、本校將於網站首頁建置「校長遴選專區」，主動公開第九任校長遴選相關訊息供外界參閱。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組織及運作辦法、本校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並參酌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等資料，擬訂「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下稱本校細則)草案。

二、臚列相關重要函示於下：

- (一)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略以，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

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二)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略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三、本細則重點摘述如下：

(一)明定本細則立法依據及本會獨立執行相關任務。(第二、三條)

(二)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第四條)

(三)工作小組組成及協助辦理事項(第五條)

(四)本校校長候選人條件及應揭露事項(第六、七條)

(五)本會委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及解除職務之情形。(第八條)

(六)明定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包含候選人徵求推薦、資格審查、辦理座談會、校內認可投票方式及遴定校長人選方式等事項。(第九條)

(七)本會委員與工作小組成員應遵守之相關規範。(第十條)

(八)遴選爭議之處理及本會解散之規定。(第十二條)

(九)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第十五條)

四、有關本細則第九條遴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請討論。

(一)第一輪投票門檻：個別候選人無記名投票之門檻為出席委員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

(二)投票方式：A 方案及 B 方案。

五、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p.6~10)

案由二：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預定作業時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掌握時程並順利推動遴選作業，參酌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時程規劃，擬訂遴選預定作業時程表，並得適時調整，俟本會討論通過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p.11~12)

案由三：有關推派本會委員參與工作小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指定專責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同條第一項所定任務；另本校細則第五條規定略以，秘書室推派一至四位成員、人事室推派一至二位成員組成工作小組，遴委會得推派遴委會一至二位委員參與工作小組，並由主任秘書負責工作小組之運作。

二、請討論是否推派本會一至二位委員(暨名單)參與工作小組。

決議：由朱延祥委員及於嘉玲委員參與本會工作小組。

案由四：請推派本會委員 2 位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校長候選人徵求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爰請本會協助推派 2 位委員提前於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秘書室，督視拆封文件。

決議：由朱延祥委員及於嘉玲委員督視拆封文件。

案由五：有關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相關資料表件及刊登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照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作業及他校遴選表件，研擬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或本校校友會推薦適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連署推薦適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相關表件。

二、經參考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及他校遴選候選人啟事公告方式，辦理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時間至少應逾一個月，期間預計自 113 年 4 月 19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二)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三)發布新聞稿。

(四)擬於國內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三大報及國外世界日報刊登啟事。

(五)發函以下單位：教育部(包含協轉各駐外館處)、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本校校友總會等。

決議：調整徵求候選人時間自 113 年 4 月 19 日至 113 年 6 月 19 日止，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3 至附件 9，p.13~30)

案由六：擬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細則第六條規定略以，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應向本會揭露之情形，爰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並於校長候選人產生後請委員簽署。

決議：配合修正收件截止日，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10，p.31)

案由七：有關本次(第一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細則第四條第六款略以，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爰請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

決議：依決議公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3 年 3 月 26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下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下稱遴委會）為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依本校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下稱本校辦法）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參考本校辦法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於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遴委會應於委員受聘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之唯一代表，必要時得授權委員代表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目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相關資料。
 - 六、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事項。
 - 七、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 八、遴委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召開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意之委員，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會議。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但選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 九、遴委會如遇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
- 第五條 遴委會依據本校辦法第五條規定邀請秘書室推派一至四位成員、人事室推派一至二位成員組成工作小組，遴委會得推派遴委會一至二位委員參與工作小組，並由主任秘書

負責工作小組之運作。

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前瞻之教育理念。
- 五、超越黨派利益。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

(一)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1、由遴選委員推薦。
- 2、由國內外大學之教授或相當學術地位者至少十人以上推薦。
- 3、本校校友會推薦。

(二)遴委會應向校內外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接受推薦期間至少應逾一個月。

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 1、於主要電子媒體或網際網路公告周知。
- 2、函知國內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
- 3、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應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三人以上，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四)推薦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人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並於公告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至遴委會(以本校秘書室收件時間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五)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檢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連署推薦適用)」或「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或本校校友會推薦適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供遴委會審查。

二、資格審查：

(一)遴委會收到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後，由工作小組人事室成員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

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逾期未補齊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 (二)初步審查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進行複審，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三)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者，或初步審查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推薦人及校長候選人。
- (四)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除以遴委會名義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公告通過面談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 (五)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辦理治校理念座談會：

- (一)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座談會。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程序參加座談會；每位候選人之理念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三十分鐘。
- (二)治校理念座談會舉辦時間、地點及程序等相關事宜由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 (三)治校理念座談會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全校點閱。
-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座談會之發表順序，由遴委會抽籤決定。
- (五)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四、校務會議認可投票：

- (一)遴委會向校務會議推薦三位（含）以上候選人，由校務會議辦理無記名認可投票，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認可。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 (二)通過前目認可投票之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校務會議代表應就未通過認可投票者再次進行投票，經再次投票若仍未達二人，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
- (三)前目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認可投票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參選。
- (四)認可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秘書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遴定校長人選並報部聘任：

- (一)遴委會應於行使認可投票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遴委會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

審查結果，充分討論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二)校長人選之產生，遴委會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應對個別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投票方式由遴委會會議決議之。

(三)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遴委會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四)遴委會應於遴定新任校長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小組成員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遴委會委員不得未經遴委會同意為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個人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

二、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遴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三、遴委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四、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召集人指定遴委會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該案調查小組成員。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除遴委會舉辦之治校理念座談會外，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二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三條 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之經費支應規範如下：

一、遴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支給交通費。

二、遴委會為執行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經簽奉核准後由本校相關經費專案支應。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任時廢止。

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預定作業時程表

113 年 3 月 26 日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項次	工作項目	規劃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籌備校長遴選委員會	112 年 11 月-113 年 2 月	一、112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進行選舉：學校代表 6 人(含教師代表 4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任一性別至少 2 人)。 二、函請教育部遴派 3 位代表(任一性別至少 1 人)。	
2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113 年 3 月 31 日前組成	一、113 年 2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進行選舉：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3 人、任一性別各至少 1 人。 二、113 年 3 月 1 日完成徵詢當選者擔任意願，並調查預定開會時間。	
3	召開第 1 次遴選委會，及組成工作小組	113 年 3 月 26 日	一、推選遴選委會召集人(主席)，訂定發言人。 二、組成遴選委會工作小組。 三、決議遴選委會之作業細則、預定作業時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刊登方式、候選人相關表件、確認校長候選人及遴選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等。 四、確認下次遴選委會時間。	應於聘任遴選委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
4	遴選委會作業細則公布	113 年 4 月 3 日前	一、函送教育部備查。 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公布遴選委會作業細則。	
5	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	113 年 4 月 19 日至 6 月 19 日	一、刊登媒體並致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二、徵求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9 日至 6 月 19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由 2 位委員提前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秘書室，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三、視公開徵求及遴選進度之情形，加開遴選委會。	徵求期間應逾 1 個月；若未達 3 人重新公告以 14 日為原則。
6	辦理校長候選人資格查證及利益迴避事宜	113 年 6 月下旬	一、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書面確認遴選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7	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113 年 7 月上旬	一、審查推薦人、被推薦人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資料，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逾期未補齊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選委會審議。 二、確認校長候選人是否達 3 人以上；若未達 3 人，經遴選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	

項次	工作項目	規劃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公告 14 日。 三、初審結果送第 2 次遴委會決審。	
8	召開第 2 次遴委會	113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	一、審議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利益迴避。 二、審定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初審結果。 三、決定推薦三位(含)以上候選人至校務會議，並由遴委會委員代抽籤決定座談會發表順序。 四、決議治校理念座談會相關事宜。	
9	公告治校理念座談會	113 年 8 月-9 月上旬	一、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二、公告治校理念座談會時間、地點。	113 學年度開學日為 9 月 9 日
10	治校理念座談會	113 年 9 月中下旬	一、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座談會。 二、候選人應事先提供治校理念電子檔予遴委會。	
11	校務會議認可投票	113 年 10 月上旬	一、校務會議代表認可候選人投票，認可至少二位。 二、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校長候選人票數統計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開票。	
12	召開第 3 次遴委會	113 年 10 月中旬	遴委會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面談。	
13	召開第 4 次遴委會	113 年 10 月下旬	遴選會再就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最後遴選，投票擇定校長人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14	公告及通知遴選結果	113 年 10 月底	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公告遴選結果。	
15	報部聘任	113 年 10 月底	將擇定之校長人選(含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16	新任校長就職典禮	114 年 2 月 1 日	校長就任後校長遴委會自動解散。	

註：表列工作項目及規劃辦理期程將依實際業務執行狀況適時滾動式修正調整。

國立中央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即將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公開徵求新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就任校長時（114 年 2 月 1 日），年齡未滿 65 歲。
 - (二) 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 高尚之品德情操。
 - (四) 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五) 前瞻之教育理念。
 - (六) 超越黨派利益。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 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 由國內外大學之教授或相當學術地位者至少十人以上推薦。
 - (三) 本校校友會推薦。
- 四、應備書面資料：
 - (一)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二) 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連署推薦適用）或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或本校校友會推薦適用）
 - (三) 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 (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五) 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 五、前開表件請以電腦繕打列印並親自簽名後，併同相關附件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寄(送)達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秘書室)收」，逾期恕不受理。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並請同時將電子檔案寄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電子信箱(ncupsc@ncu.edu.tw)。
- 六、相關資訊刊登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https://ncusec.ncu.edu.tw/preselection/>)
本校聯絡資訊如下：
聯絡人：秘書室陳敏茲小姐
電話：(03) 4227151 分機 57003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nnouncement for the Recruitment of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1.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current president of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NCU) is due to expire on January 31, 2025. Applications for the position of president are now being openly sought per the Detailed Rules of Operation of the Ninth Presidential Selec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2. In addition to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qualifications for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of NCU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age under 65 at the time of assuming office as president (February 1, 2025);
 - (b) recognized academic achievements and reputation;
 - (c) high moral character and integrity;
 - (d) excellent administrative leadership abilities;
 - (e) forward-thinking educational philosophy;
 - (f) beyond partisan interests.
3.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of NCU may be recommended through the following means:
 - (a) recommendation by the Presidential Selection Committee;
 - (b) recommendation by at least ten professors or individuals of equivalent academic standing from domestic or foreign universities;
 - (c) recommendation by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NCU.
4. Required documents include:
 - (a) Presidential Candidate Information Form;
 - (b) Presidential Candidate Recommendation Form for Co-signed Recommendations or Presidential Candidate Recommendation Form for Recommendations by the Presidential S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s or 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NCU;
 - (c) Declaration of Engagement in Exchange Activities in Mainland China by the Presidential Candidate;
 - (d)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 and Consent Form;
 - (e) Self-Assessment Form for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5.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shall be typed on a computer, printed, personally signed, and sent along with relevant attachments to the "Presidential Selec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Office of Secretariat), 300 Zhongda Road, Zhongli District, Taoyuan City 320317, Taiwan (ROC) " **by 5 p.m. on June 19 (Wednesday), 2024**.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After sending the documents, please confirm via telephone and also sen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documents to the email address of the committee (ncupsc@ncu.edu.tw).
6. Relevant information will be posted in the section of Presidential Selection of NCU's website (<https://ncusec.ncu.edu.tw/preselection/>).
NCU's contact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Contact Person: Miss Min-Tzu Chen at Office of Secretariat
Phone: (03) 4227151 ext. 57003

Presidential Selec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照 片
(中)					
(英)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通訊資料	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教授證書 (無則免填)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 職	服務機關(構)名稱		專任或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免填)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構)名稱		專任或兼任 (含兼職)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請勾選第1目至第3目，可複選)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勾選第3目者，務請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10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具備之資格條件

註：1.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3年6月19日)為止。

3.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20日【含】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5.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WORD電子檔。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 2.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 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註：1.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英文撰寫，以3,000字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五、推薦方式（請擇一勾選）（請另檢附連署推薦表）：

- 遴選委員推薦。
- 國內外大學之教授或相當學術地位者至少十人以上推薦。
- 本校校友會推薦。

六、相關承諾

- 一、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列各項情事，亦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已充分瞭解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人同意於應聘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前，放棄黨政職務；兼職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人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
- 四、本人同意姓名、年齡、國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及本資料表之各項資料得用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五、本人同意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教育部函釋規定，去函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本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承諾人： _____ （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遴選委員推薦或本校校友會推薦適用)

遴選委員推薦 本校校友會推薦 (請勾選)

一、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二、推薦理由

--

三、推薦人(或團體主要聯絡人)

姓名 (請親自簽名)		服務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公)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備註：

- 一、本連署推薦案需經被推薦人同意簽名。
- 二、校友會推薦請說明【經○年○月○日--決議推薦之會議名稱】，並請隨表檢附推薦之全份會議紀錄，請「代表人簽章」及「加蓋正式會章」。
- 三、請以正楷書寫，以便連絡相關事宜所需。
- 四、本表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 五、個資保護聲明：以上資料僅作為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之用途。

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連署推薦適用)

一、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二、推薦理由

--

三、連署代表人

姓名（請親自簽名）	連絡資訊(必填)
	連絡電話：(公)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四、連署人基本資料(國內外大學之教授或相當學術地位者至少十人以上推薦)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服務機關(構)	職稱	現任/退休	連絡電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序號	連署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服務機關(構)	職稱	現任/退休	連絡電話
10					

備註：

- 一、本連署推薦案需經被推薦人同意簽名。
- 二、請以正楷書寫，以便連絡相關事宜所需。
- 三、本表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 四、個資保護聲明：以上資料僅作為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之用途。

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一、 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教授證書 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並請說明符合左列(1)至(5)何款資格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學位證明
二、 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候選人資料表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三、 學術倫理：是否有經被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擇一勾選）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 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

- 一、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規定略以，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教育部108年7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4664號函就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得否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規定略以，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考量，現階段仍不宜開放公務員赴陸兼職。
- 四、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前開所述情形：

1.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有無曾經、刻正或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或行為之情形。 【均為必填】：	
(1)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2)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以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3)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4)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2.自108年7月29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有無曾經、刻正或預計兼任大陸地區營利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之情形。 【均為必填】：	
(1)兼任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2)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 明 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個人資料類別：(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2)辨識政府資料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3)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5)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之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本人與各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目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 1	候選人 2	候選人 3
一、應解除職務			
(一)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應於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一)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10 年 6 月 20 日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10 年 6 月 20 日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三)承上題，如近三年曾與校長候選人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請於右方欄位揭露相關資訊。(無則免填)	任職同機關(構)學校名稱:	任職同機關(構)學校名稱:	任職同機關(構)學校名稱:
	任職期間起迄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任職期間起迄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任職期間起迄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職稱:	職稱:	職稱:
(四)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			
四、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請於右欄敘明)			

註：1.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113 年 6 月 19 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2.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委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